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佈所述證券。

本公佈或當中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出售或邀請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擬發行美元優先票據。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BNP Paribas及UBS(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BNP Paribas、UBS及德意志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處理建議票據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仍在釐定票據條款及條件，內容應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以及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持之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抵押股份。當最終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BNP Paribas、UBS、德意志銀行、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會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現時擬使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投資現有及新房地產項目，剩餘部分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未來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進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票據將僅會(i)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予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確認票據符合上市資格。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一經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發行美元優先票據。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BNP Paribas及UBS(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BNP Paribas、UBS及德意志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處理建議票據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仍在釐定票據條款及條件,內容應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之擔保以及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持之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抵押股份。當最終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BNP Paribas、UBS、德意志銀行、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會訂立認購協議,BNP Paribas、UBS及德意志銀行將為票據的初始買家。一經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票據將僅會(i)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予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本公司現時擬使用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投資現有及新房地產項目,剩餘部分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未來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調整上述計劃,進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票據在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確認票據符合上市資格。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進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一經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更新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以來的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刊發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財務及經營狀況資料有變。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建築面積約1.5百萬平方米發展項目竣工,且保山五洲國際廣場、中國龍口五洲國際商貿城二期及五洲國際汽車博覽城已開始施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3,326.3百萬元(542.0百萬美元)⁽¹⁾。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人民幣360.0百萬元,且償還現有債務人民幣448.1百萬元,其中年利率16.80%的信託貸款人民幣39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承諾信貸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信託貸款)約人民幣53億元,已提取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5億元。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我們亦另外取得總額人民幣630.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

(1) 人民幣與美元的換算按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公佈所載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匯率人民幣6.1374元兌1.00美元計算。

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我們成功競得分別位於吉林省長春市及江蘇省宜興市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兩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分別為66,594平方米及144,836平方米，地價分別為人民幣20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百萬元，尚未支付。我們就位於江蘇省宜興市的土地與當地國有土地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合約，但尚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尚未就位於吉林省長春市的土地訂立土地使用權合約，更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我們共有27個項目，包括13個專業批發市場及14個多功能商業綜合體，分別位於中國七個飛速發展的省份，處於不同發展階段。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BNP Paribas」	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票據發售及出售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票據發售及出售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須達成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BNP Paribas、UBS及德意志銀行等將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票據發行日提供擔保以保證本公司履行票據責任的本公司非中國附屬公司
「UBS」	指	UBS AG之香港分行，票據發售及出售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全部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教授。